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港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港棧字第1140001536號

附件：0519白沙碼頭廢機車



主旨：經查本港區(白沙港)內堆放機具車輛等物品，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視為廢棄物，由本處逕行委託清除，俾維護環境整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商港法第37條、商港法第38條、商港法第69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堆置物經本處勘查認定違反環境整潔及嚴重影響人車動線。
- 二、請上開堆置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公告屆滿仍未搬移將視為廢棄物清除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114年5月20日起至114年6月2日止。

處長黃騰毅

北竿-白沙碼頭

